

ICS

中国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 **团体标准**

P

T/CCIAT xxxx—20xx

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技术服务规程

The Regulation of Technical Service for Whole Process

Engineering Consultation in Government-Invested Projects

(征求意见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中国建筑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关于印发《第五批中国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计划》的通知”（建协函[2021]59号）的要求，规程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内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规程。

本规程共分8章，主要技术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项目决策阶段的技术服务、5 勘察设计阶段的技术服务、6 招标阶段的技术服务、7 项目实施阶段的技术服务、8 竣工阶段的技术服务。

本规程由中国建筑业协会负责管理，由北京中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请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总结实践经验、积累资料，随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北京中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中建大厦B座8层，邮政编码：100044）。

本规程主编单位：北京中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哈尔滨工业大学

本规程参编单位：xxxx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员：xxxx

本规程主要审查人员：xxxx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3
3.1 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的委托	3
3.2 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咨询单位的职责分工	3
3.3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实施	5
4 项目决策阶段的技术服务	7
4.1 一般规定	7
4.2 项目建议书	7
4.3 可行性研究报告	8
4.4 环境影响评价	9
4.5 节能报告	10
4.6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11
4.7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12
4.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2
4.9 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	13
4.10 地震安全性评价	13
4.11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14
5 勘察阶段的技术服务	16
5.1 一般规定	16
5.2 初步设计	17
5.3 施工图设计	20
6 招标阶段的技术服务	21
6.1 一般规定	21
6.2 施工招标	21
6.3 材料、设备采购招标	22
7 项目实施阶段的技术服务	24
7.1 一般规定	24
7.2 建设准备	24
7.3 工程管理	24
7.4 投资控制	25
8 竣工验收阶段的技术服务	27

8.1 一般规定	27
8.2 竣工验收程序	27
8.3 竣工验收准备	27
8.4 环境保护验收	29
8.5 节能验收	29
8.6 安全设施验收	29
8.7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项目的验收	30
8.8 竣工决算	30
本标准用词说明	33
附：条文说明	34

1 总 则

1.01 为提升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技术服务质量，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7 号令）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 号）等，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技术服务的规范与管理。

1.03 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应覆盖政府投资项目的全寿命周期，统筹人、财、机、材料等核心资源调度，满足成本、质量、进度、安全、环境等项目目标。

1.04 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除应符合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现行中国建筑业协会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政府投资 Government-Invested

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2.02 政府投资项目 Government-Invested Project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

2.03 项目建设单位 Project construction unit

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程序，承担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执行基本建设计划，组织、督促项目建设工作，支配、使用项目建设投资的单位。

2.04 项目咨询单位 Project consulting unit

接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为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技术服务的受托方。

2.05 投资主管部门 Investment regulatory department

对政府投资项目履行投资综合管理职责的部门。包括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3 基本规定

3.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委托

- 3.1.1** 政府投资项目宜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
- 3.1.2** 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可包括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 3.1.3** 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政府投资项目的内容、特点和自身需求，明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形式。
- 3.1.4** 项目建设单位可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委托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
- 3.1.5** 受托承担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的项目咨询单位，应具有与所承担咨询业务相匹配的资信。
- 3.1.6** 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委托关系确认后，项目建设单位与项目咨询单位应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 3.1.7** 项目咨询单位应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项目建设单位同意，可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项目咨询单位应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

3.2 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咨询单位的职责分工

- 3.2.1** 项目建设单位可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承担表 3.2.1 规定的相应职责。

表 3.2.1 项目建设单位可承担的职责

阶段	项目建设单位可承担的职责
项目前期	1 负责提出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规模、标准、投资等具体目标需求，提供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的相关资料 2 负责确认项目咨询单位编制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成果文件 3 组织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文件的报审，办理有关报建报批手续 4 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文件，办理规划许可、建设用地等手续 5 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项目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供应单位的招标 2 负责并对项目建设期间参建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3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投资控制、质量安全、工期进度、信息档案等管理，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期限以及使用单位确认的使用需求和使用功能配置要求等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组织项目的中间验收、竣工验收、项目使用移交等 4 负责确认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 5 对参建单位的资金拨付申请进行确认 6 负责确认项目咨询单位编制的项目竣工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7 负责项目保修期保修管理工作，及时响应使用单位反馈的维保问题，协调参建单位落实整改 8 负责评价参建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对项目规范运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经常性的内部审计 9 落实工程进度报告制度，按规定程序向发展改革、财政等相关部门和使用单位报告项目进展、预算执行情况，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并提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10 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	--

3.2.2 项目咨询单位可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委托的服务内容，承担表 3.2.2 规定的相应职责。

表 3.2.2 项目咨询单位可承担的职责

阶段	项目咨询单位可承担的职责
项目前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提出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文件编制的资料需求 2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编制或负责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文件 3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进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文件的报审，办理有关报建报批手续 4 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文件，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办理规划许可、建设用地等手续 5 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项目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开展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p>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供应单位的招标</p> <p>2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期间参建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p> <p>3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进行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投资控制、质量安全、工期进度、信息档案等管理，协助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组织项目的中间验收、竣工验收、项目使用移交等</p> <p>4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编制或审核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p> <p>5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或负责进行参建单位资金拨付申请的初审，并提出审核意见</p> <p>6 负责编制项目竣工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资产移交手续</p> <p>7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进行项目保修期保修管理工作，及时响应使用单位反馈的维保问题，协调参建单位落实整改</p> <p>8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评价参建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对项目规范运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经常性的内部审计</p> <p>9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工程进度报告制度，按规定程序和合同约定向相关单位报告项目跟踪情况，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并提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10 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p>
--	---

3.3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实施

3.3.1 项目咨询单位应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的约定和政府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按如下要求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管理和工作机制：

- 1 科学制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管理目标；
- 2 制定完整、规范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流程，明确工作流程中各个环节的工作内容和职责；
- 3 建立健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管理制度，规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行为，保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有序开展；
- 4 建立有效的组织管理协调体系，对合同中涉及的咨询服务内容实施全过程和全方位的管理与控制。

3.3.2 项目咨询单位应根据政府投资项目的特点、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环境等因素，按如下要求组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

- 1 咨询服务团队负责人应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并具有类似工程经验；

2 在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中承担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业务的负责人，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3 根据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需要，配备具有相应执业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3.3.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应针对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的需求，制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策划方案。

4 项目决策阶段的技术服务

4.1 一般规定

4.1.1 项目咨询单位应按照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要求，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项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地震安全性评价等方面的咨询技术服务。

4.1.2 项目咨询单位应配合项目建设单位，确保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技术咨询成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其编制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技术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4.2 项目建议书

4.2.1 项目咨询单位应按照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要求，负责组织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并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履行项目建议书的报批手续。

4.2.2 项目建议书编制的依据应包括：

-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规划、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和技术经济政策；
- 2 行业与地区发展规划，生产力布局规划；
- 3 项目的相关资料。

4.2.3 项目建议书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
- 2 项目的功能定位、主要建设内容、拟建规模和建设地点的初步设想；
- 3 建设条件的初步分析；
- 4 投资匡算和资金筹措设想；
- 5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初步估计。

4.2.4 项目建议书应按如下流程进行编制和报批：

- 1 项目建设单位向项目咨询单位进行使用功能要求交底，并提供相关资料，组织现场踏勘；
- 2 专业咨询工程师编制项目建议书；
- 3 咨询团队负责人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审核；
- 4 项目建设单位确认项目建议书；
- 5 项目咨询单位配合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
- 6 依据项目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项目咨询单位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议书进行修改或办理延期手续。

4.2.5 对于在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中规定批复文件有效期且需要延期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咨询单位应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项目审批部门申请延期。

4.3 可行性研究报告

4.3.1 项目咨询单位应按照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要求，负责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或审核，并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履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批手续。

4.3.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依据应包括：

- 1 项目建议书（或项目建设规划）及其批复文件；
- 2 国家和地方有关支持性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 3 主要标准规范；
- 4 专题研究成果；
- 5 其他依据。

4.3.3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则上应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进行编写，具体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概述；
- 2 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 3 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
- 4 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
- 5 项目建设方案；
- 6 项目运营方案；
- 7 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
- 8 项目影响效果分析；
- 9 项目风险管控方案；
- 10 研究结论及建议；
- 11 附表、附图和附件。

4.3.4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重点把握如下维度的研究论证内容：

- 1 项目建设必要性重点论证需求可靠性；
- 2 项目方案可行性重点论证要素保障性、工程可行性、运营有效性、财务合理性和影响可持续性；
- 3 项目风险可控性重点论证风险管控方案。

4.3.5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应遵循如下要求：

- 1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到客观、公正、科学、可靠；
- 2 注重规划政策符合性分析；
- 3 注重投资建设全过程数字化应用方案分析；

- 4 注重项目运营方案的比较分析；
- 5 注重项目融资方案和财务可持续性保障分析；
- 6 突出经济社会综合效益。

4.3.6 可行性研究阶段的投资估算应按图 4.3.6 所示的流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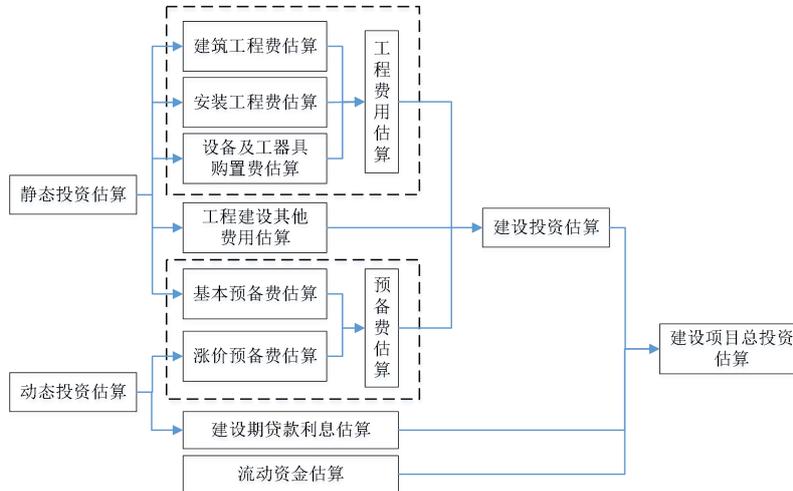


图 4.3.6 可行性研究阶段的投资估算流程图

4.4 环境影响评价

4.4.1 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咨询单位应按照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要求，自行或委托其他技术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4.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单位应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应为编制单位中的全职人员，编制主持人应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4.4.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单位应建立和实施覆盖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4.4.4 编制单位应建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的完整档案。

4.4.2 政府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建设项目概况；
-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 3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 5 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
- 6 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 7 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4.4.3 政府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

4.4.4 政府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区划，符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2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可能产生放射性污染的，拟采取的防治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控制放射性污染；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了有效防治措施；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内容、编制质量符合有关要求。

4.4.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完成后，项目咨询单位应配合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审。

4.4.6 政府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咨询单位应协助项目建设单位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4.4.7 政府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项目咨询单位应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将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4.4.8 项目咨询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4.5 节能报告

4.5.1 项目咨询单位应按照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要求，编制项目节能报告。

4.5.2 政府投资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2 分析评价依据；

3 项目建设及运营方案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

4 节能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5 项目能效水平、能源消费情况，包括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产品化石能源消耗、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单位增加值（产值）化石能源消耗、能源消

费量、能源消费结构、化石能源消费量、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供给保障情况、原料用能消费量；有关数据与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水平的全面比较；

6 项目实施对所在地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影响分析。

4.5.3 具备碳排放统计核算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在节能报告中核算碳排放量、碳排放强度指标，提出降碳措施，分析项目碳排放情况对所在地完成降碳目标任务的影响。

4.5.4 政府投资项目节能报告应满足如下要求：

- 1 内容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2 项目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
- 3 项目用能分析客观准确，方法科学，结论准确；
- 4 节能措施合理可行；

5 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准确，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

4.5.5 项目咨询单位应在项目建设单位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4.5.6 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咨询单位应协助项目建设单位重新履行节能审查手续。

4.5.7 通过节能审查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 10% 及以上的，项目咨询单位应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4.5.8 不需要单独编制节能报告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咨询单位应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

4.6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4.6.1 对国家规定的在可行性研究时需要进行安全预评价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咨询单位应按照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要求，负责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4.6.2 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前言；
- 2 评价对象与依据；
- 3 建设项目概述；
- 4 定性定量评价；
- 5 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6 评价结论；

7 附图。

4.6.3 政府投资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还应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

4.7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4.7.1 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咨询单位应按照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要求，在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并编制预评价报告。

4.7.2 医疗机构政府投资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咨询单位应按照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要求，编制并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4.7.3 政府投资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对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

4.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4.8.1 对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咨询单位应按照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要求，负责或委托具有相应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的机构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4.8.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应遵循国家标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的相关规定。

4.8.3 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时，应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价，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

4.8.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阐明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
- 2 分析论证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各种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
- 3 提出防治地质灾害措施与建议，并做出建设场地适宜性评价结论。

4.8.5 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应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4.8.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评估结果应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

4.9 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

4.9.1 对国家规定的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项目咨询单位应按照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要求，负责或委托具有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单位进行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编制气候可行性报告。

4.9.2 气候可行性报告应依据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气象资料编制。现有气象资料不能满足气候可行性论证需要的，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开展现场气象探测。

4.9.3 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建设项目概况和技术要求；
- 2 基础资料来源及其代表性、可靠性说明，通过现场探测所取得的资料，需对探测仪器、探测方法、探测环境和探测数据有效性进行说明；
- 3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气候背景分析；
- 4 气候适宜性、风险性以及可能对局地气候产生影响的评估；
- 5 预防或者减轻影响的对策和建议；
- 6 论证结论和适用性说明；
- 7 其他有关内容。

4.9.4 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完成并经项目建设单位确认后，项目咨询单位应配合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将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报送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并根据评审意见完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再将有关修订整改情况报省级气象主管机构。

4.9.5 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的论证结果应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

4.9.6 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及评审宜在政府投资项目的方案设计阶段之前完成。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推进和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气候可行性论证结论。

4.10 地震安全性评价

4.10.1 对国家规定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咨询单位应按照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要求，负责或委托具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4.10.2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程概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要求；
- 2 地震活动环境评价；
- 3 地震地质构造评价；
- 4 设防烈度或者设计地震动参数；
- 5 地震地质灾害评价；

6 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4.10.3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并经项目建设单位确认后，项目咨询单位应配合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将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审定。

4.10.4 项目咨询单位应将相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纳入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11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4.11.1 对于需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咨询单位在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同时进行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并将其作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中的独立篇章。

4.11.2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的编制，应立足国情，实事求是，从拟建项目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容易引发的社会稳定问题出发，在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等方面进行重点分析，做到客观公正、方法适用、分析全面、措施可行、结论可信，确保取得实效。

4.11.3 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的编制依据应包括：

- 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
- 2 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合同；
- 3 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拟建项目基本情况和风险分析所需的必要资料；
- 4 国家出台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相关规划；
- 5 其他依据

4.11.4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编制应包括如下内容：

1 风险调查。重点围绕拟建项目建设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等方面开展；

2 风险识别。在风险调查的基础上，针对利益相关者不理解、不认同、不满意、不支持的方面，或在日后可能引发不稳定事件的情形，全面、全程查找并分析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各种风险因素；

3 风险估计。根据各项风险因素的成因、影响表现、风险分布、影响程度、发生可能性，找出主要风险因素。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风险分析方法，估计主要风险因素的风险程度；分析主要因素之间是否相互影响；

4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根据风险识别和风险估计的结果，研究提出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5 风险等级。分析各项风险防范、化解措施落实的可行性和有效性，预测落实措施后每一个主要风险因素可能引发风险的变化趋势，综合判断拟建项目落实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后的风险等级。

6 风险分析结论。阐述拟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的主要结论。

4.11.5 情况较简单、外部性影响非常小、社会稳定风险非常低的项目可从简分析，特别重大和敏感的项目，可形成单独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5 勘察设计阶段的技术服务

5.1 一般规定

5.1.1 项目咨询单位应按照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要求，为项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勘察、工程设计、设计阶段造价管理等方面的咨询技术服务。

5.1.2 项目咨询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可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项目咨询单位应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

5.1.3 项目咨询单位应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履行政府投资项目报建与设计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

5.1.4 下列专项工程的设计（如有），必须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时进行：

- 1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 3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
- 4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配套建设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5.2 工程勘察

5.2.1 工程勘察咨询服务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组织编制工程勘察任务书，审定工程勘察工作计划；
- 2 自行或督促勘察单位完成工程勘察工作；
- 3 编制或核查工程勘察工作方案等文件；
- 4 监督和管理工程勘察工作；
- 5 审查工程勘察成果，协调处理勘察成果的修改；
- 6 签发补勘通知书；
- 7 验收工程勘察成果；
- 8 组织勘察单位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工作对接和工程勘察文件的解释说明，以及各阶段工程勘察的验收工作。

5.2.2 工程勘察工作的主要依据如下：

- 1 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勘察任务书委托书、合同要求、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技术要求；
- 2 项目审批文件；
- 3 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
- 4 地形图、水准点、地质、水文、气象、地震等有关资料。

5.2.3 工程勘察文件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勘察文件的编制深度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的规定，提供的各项参数满足设计的需要；

2 查明场地和地基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及不良地质作用等。

3 对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对地震效应进行评价。

5.3 方案设计

5.3.1 方案设计咨询服务应包括的内容：

1 组织编制方案设计任务书；

2 需要通过设计方案竞赛优选设计方案及设计单位的，协助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方案竞赛活动，并参与设计合同谈判及签订工作；

3 以建设单位需求为重点，对建筑整体方案提出建议，组织进行评选和优选，组织专家对方案各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完成项目方案设计文件的报批，及时整理归档保存方案设计编制及批复文件。

5.3.2 方案设计编制的依据应包括：

1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工程设计标准；

2 项目决策阶段咨询成果文件及其批复意见；

3 工程咨询合同及工程设计任务书；

4 内外部设计条件及设计案例等信息资料。

5.3.3 方案设计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设计方案需确定项目设计范围、设计内容、建设标准、设计原则、工艺方案、总图布局及空间形态等；

2 设计方案需确定主要设备选型；

3 方案设计需编制各专业设计说明及投资估算，投资估算的水平与项目当地造价、项目定位相适应，完整体现工程设计内容，确保投资的完整性，并控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投资范围内。

4 方案设计成果深度符合相关规定。

5.4 初步设计

I 一般规定

5.4.1 初步设计咨询服务应包括如下内容：

1 组织编制初步设计任务书；

2 自行或督促设计单位按要求完成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3 协调各专业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工作；

- 4 对完成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 5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将编制的初步设计文件报送投资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6 配合审查部门组织专家及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初步设计文件审查与初步设计方案的优化；
- 7 汇总并按照专家审查评审意见，督促并落实完成最终初步设计工作成果文件；
- 8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报批；
- 9 及时整理归档保存初步设计编制及批复文件。

5.4.2 初步设计编制的依据应包括：

-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
- 2 规划意见书及批复文件；
- 3 园林、地震、环境评价、交通评价、绿化批复文件；
- 4 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定桩成果；
- 5 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 6 与项目设计有关的主要设备、工艺流程等资料文件；
- 7 项目各种外部协作条件、勘察工作、市政条件的相关文件、要求和限制。

5.4.3 初步设计文件应满足如下要求：

- 1 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设规模、建设功能、建设标准的相关要求；
- 2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 3 设计深度符合现行相关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 4 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法规，排除因设计导致的结构、消防、生产、环保等安全隐患；
- 5 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6 初步设计概算一般不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投资估算。

5.4.4 初步设计概算确需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投资估算的，可按如下程序办理：

- 1 项目咨询单位自行或由设计单位逐项说明超出估算总投资的必要性和核算依据，报项目建设单位审核；
- 2 超出部分在估算总投资 10%以内的，项目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并落实建设资金来源后，报原审批部门据实审核批准；
- 3 超出部分在估算总投资 10%以外的，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的审核意见，项目咨询单位自行或组织设计单位修改初步设计或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II 安全设施设计

5.4.5 对于依法需要进行安全设施设计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咨询单位应自行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经项目建设单位审定后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5.4.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设计依据；
- 2 建设项目概述；
- 3 建设项目潜在的危險、有害因素和危險、有害程度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析；
- 4 建筑及场地布置；
- 5 重大危險源分析及检测监控；
- 6 安全设施设计采取的防范措施；
- 7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 8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要求；
- 9 工艺、技术和设备、设施的先进性和可靠性分析；
- 10 安全设施专项投资概算；
- 11 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及建议采纳情况；
- 12 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 13 可能出现的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
- 14 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4.7 政府投资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应满足如下要求：

- 1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齐全；
- 2 设计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 3 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具有相应的安全评价资质；
- 4 设计内容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
- 5 采纳了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或未采纳但作了充分论证说明；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4.8 对于国家规定类型的获批政府投资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咨询单位应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 1 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
- 2 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 3 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III 其他专项设计要求

5.4.9 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应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5.4.10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5.4.11 对于属于抗震设防区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咨询单位应在初步设计阶段提出专项报告，经项目建设单位审定后报送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5.5 施工图设计

5.5.1 施工图设计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不得违反初步设计的设计原则和方案。确因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对初步设计重大方案修改时，必须经项目建设单位同意，呈报原初步设计审核机构批准。

5.5.2 施工图设计咨询服务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 2 协助对接各相关部门取得设计相关依据性文件；
- 3 组织技术会议，出具会议纪要；
- 4 协调各个专业设计工作，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及初步设计概算，将项目设计内容按专业进行投资造价指标分析，满足限额优化设计的要求；
- 5 自行或督促设计单位按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
- 6 对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初步复核；
- 7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 8 及时跟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果，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9 及时整理、归档、保存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书。

5.5.3 施工图设计应满足如下要求：

- 1 符合相关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 2 满足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控制价编制、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
- 3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 4 对国家规定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项目，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设计；
- 5 施工图预算控制在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范围内。

6 招标阶段的技术服务

6.1 一般规定

6.1.1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应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方式进行。

6.1.2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内容应包括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及重要材料的供应等。如勘察、设计、监理已经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中，招标内容应包括施工、设备及重要材料的供应等。

6.1.3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文件，宜根据项目类型，参照相应的招标示范文本确定编制内容。

6.1.4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时间的安排应遵循招标工作内容与时间相适宜的原则。

6.1.5 项目咨询单位应按照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要求，为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招标策划、合同条款策划、招标相关文件的编制与组织审核、招标过程管理等方面的咨询技术服务。

6.2 施工招标

6.2.1 政府投资项目施工招标，应重点筹划施工招标的标段划分、发包模式及总包分包界定、合同形式的确定、计价模式的选择，以及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方法等内容。

6.2.2 政府投资项目施工标段的划分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以施工单位可以独立施工为原则，大小适宜；
- 2 根据建设工程的资金到位情况及各个标段资金预计使用情况来确定各个标段的资金来源及划分；
- 3 考虑项目的工期要求，决定是否多个标段同时施工；
- 4 在工程设计允许的部位或者采取一定的技术措施后不会产生质量隐患的部位划分标段；
- 5 充分考虑到几个独立的施工企业在现场的施工情况，尽量避免或减少交叉干扰；
- 6 当专业工程技术复杂且工程量又大时，在施工现场条件允许情况下，可考虑作为一个标段单独招标。

6.2.3 政府投资项目可采用如下发包模式：

- 1 工程总承包；
- 2 施工总承包；
- 3 平行发包。

6.2.4 政府投资项目发包合同类型的选择，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1 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详细程度足以让投标人进行合理报价的项目，宜采用总价合同或单价合同；
- 2 规模大且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不宜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宜采用部分固定价合同+部分单价合同或成本加酬金合同；
- 3 施工中有较大部分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且在现行标准、规范、定额中缺乏定价依据的项目，不宜采用固定价合同，宜选用成本+酬金合同；
- 4 政府投资的一些紧急工程（如灾后恢复工程等），宜采用成本+酬金合同。

6.2.5 政府投资项目的发包，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6.2.6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应满足如下要求：

- 1 将强制性安全质量标准等作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 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6.3 材料、设备采购招标

6.3.1 项目咨询单位应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要求，对如下情况的货物采购组织招标工作。

- 1 项目建设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总承包招标时，未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
- 2 项目建设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总承包招标时，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

6.3.2 政府投资项目货物招标一般应公开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 1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认定可以邀请招标；
- 3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

6.3.3 项目咨询单位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对招标货物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没有标明的要求和条件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3.4 对于招标货物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项目咨询单位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以及对这些偏差进行调整的方法。

6.3.5 国家对招标货物的技术、标准、质量等有规定的，项目咨询单位应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6.3.6 招标货物需要划分标包的，项目咨询单位应按如下要求处理：

- 1 合理划分标包，确定各标包的交货期，并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 2 不得以不合理的标包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3 不得利用标包划分规避招标。

6.3.7 项目建设单位允许中标人对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项目咨询单位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主要设备、材料或者供货合同的主要部分不得分包。

6.3.8 项目咨询单位可要求投标人在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外，提交备选投标方案，但应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说明。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不予考虑。

6.3.9 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应符合国家技术法规的规定，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7 项目实施阶段的技术服务

7.1 一般规定

7.1.1 项目咨询单位应按照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要求，为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建设准备、项目管理、工程监理、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文明施工与绿色施工、造价控制等方面的咨询技术服务。

7.1.2 下列专项工程的施工，应与主体工程施工同时进行：

- 1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 3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
- 4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配套建设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7.2 建设准备

7.2.1 项目咨询单位应按照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要求，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按如下要求做好项目开工建设的准备工作：

1 对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政府投资项目，向有关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获取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国家规定应当审批开工报告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规定办理开工报告审批手续；

3 向有关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工程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申请，获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向工程所在地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7.2.2 项目咨询单位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助项目建设单位落实相关的项目开工建设前置条件。

7.3 工程管理

7.3.1 项目咨询单位应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审批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组织工程建设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7.3.2 项目咨询单位应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按如下要求实施全过程合同管理：

1 合同约定范围的事项，不得随意变更。因投资调整等客观原因确需导致合同变更的，应按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批后，以补充合同形式签订；

2 防范管控好合同风险；

3 及时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7.3.3 项目咨询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任意压缩工期。确需调整工期的，必须经过充分论证，并采取相应措施，通过优化施工组织等，确保工程安全质量。

7.3.4 项目咨询单位应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的资金，督促施工单位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的进度，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7.3.5 对于依法需要进行安全设施设计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咨询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将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同时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依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7.3.6 项目咨询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建设单的要求，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7.3.7 项目咨询单位应向项目建设单位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资金到位、建设进度、竣工验收、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基本信息，及时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7.4 投资控制

7.4.1 项目咨询单位应按照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要求，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按如下要求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进行管控：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项目所需资金落实到位，不得通过第三方借资或由施工单位垫资、借资建设；

2 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3 根据项目投资计划、概算批复、已签订合同等，按照工程进度支付资金，并督促施工单位将已拨付或者已落实的资金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挤占政府投资资金。

7.4.2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咨询单位应按照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要求，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经项目建设单位审核后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

7.4.3 项目咨询单位应按照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要求，按期按程序编制和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并对所提交的资金申请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资金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项目建设单位的基本情况；
- 2 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代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 3 项目列入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和年度计划，并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 4 申请政府投资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
- 5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8 竣工验收阶段的技术服务

8.1 一般规定

8.1.1 项目咨询单位应按照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要求，为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工程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竣工移交、竣工决算等方面的咨询技术服务。

8.1.2 项目咨询单位可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标准》（T/CCIAT0024-2020）的规定，组织开展工程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竣工移交、竣工决算等方面的咨询技术服务工作。

8.2 竣工验收程序

8.2.1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验收后认为达到设计要求，工业项目经联合试运转能生产出合格的产品，应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项目专项验收申请。

8.2.2 专项验收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向投资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报送验收计划。

8.2.3 投资主管部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后，经初步审核确认基本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可按如下情形开展项目总体竣工验收工作，并向项目建设单位下达总体验收通知：

1 根据项目规模大小、复杂程度的不同组成相应的验收委员会或验收组，负责项目的全面验收工作；

2 认为必要时，委托相关政府部门进行验收或预验收。

8.2.4 竣工验收工作结束时，应通过竣工验收报告，形成竣工验收鉴定意见书并加盖竣工验收专用章，作为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正式文件。

8.2.5 项目未通过项目验收的，组织验收单位应及时将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和未通过验收的理由书面通知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通知要求及时整改，整改全部完成后可重新申请项目竣工验收。

8.3 竣工验收准备

8.3.1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公用设施，基本按设计文件要求建成，能够满足生产或使用的需要；

2 主要工艺设备及配套设施，经联动负荷试车合格，形成生产能力，能够生产出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产品。引进的国外设备按合同要求完成负荷调试考核，并达到规定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

3 工程质量、土地、规划、环保、职业健康安全、消防、节能、档案等已通过专项验收、核查、评定，可同时交付使用；

4 编制完成竣工决算报告，并经审计部门审计，或经验收主管部门认可，选择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完成审核；

5 建设项目的档案资料齐全、完整，符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档案验收规定；

6 生产流动资金已落实，生产准备工作基本完成，能适应投产初期的需要；

7 大型工业建设项目的整体或单项工程已形成部分生产能力，可以从实际情况出发，对已完成的工程和设备，组织验收；

8 基本符合上述竣工验收条件，虽有部分零星工程和少数尾工未按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但不影响正常生产和使用，在对剩余工程按设计留足投资的情况下，也可组织竣工验收。

8.3.2 项目咨询单位应组织准备如下相关资料：

1 竣工报告；

2 设计报告；

3 施工报告；

4 监理报告；

5 质检报告；

6 项目竣工图；

7 工程其他需要说明的资料。。

8.3.3 项目咨询单位应为项目竣工验收准备如下主要依据性文件：

1 经审批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变更设计、调整概算、实施方案及其批复文件；

2 政府有关部门对规划、土地、环保、节能、消防、职业卫生、生产安全、资源使用及其它有关事项的批复；

3 国家、省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标准、现行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等有关规定；

4 施工图纸和设备技术说明书；引进技术或成套设备的建设项目，还应出具签订的合同和国外提供的设计文件等资料；

5 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招标投标文件及其合同；

6 有关工程技术标准、验收规范等。

8.3.4 项目咨询单位应组织生产（使用）接收、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参加验收工作，并积极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做好各项竣工验收工作。

8.4 环境保护验收

8.4.1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后，项目咨询单位应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该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8.4.2 项目咨询单位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8.4.3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分期验收。

8.4.4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8.4.5 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污染和危害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咨询单位应协助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和提交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8.4.6 对主要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咨询单位应协助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和提交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8.5 节能验收

8.5.1 政府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项目咨询单位应协助项目建设单位，配合省级节能审查机关确定的节能验收主体，做好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验收工作和节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8.5.2 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咨询单位应协助项目建设单位，配合省级节能审查机关确定的节能验收主体，做好项目承诺内容以及区域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验收工作。

8.5.3 分期建设、投入生产使用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分期进行节能验收。

8.5.4 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8.6 安全设施验收

8.6.1 对于依法需要进行安全设施设计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咨询单位应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要求，组织或参与项目试运行、安全设施验收评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等工作。

8.6.2 需要试运行（包括生产、使用）的项目竣工后，项目咨询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在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组织试运行。

8.6.3 项目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项目咨询单位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8.6.4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项目咨询单位应协助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8.7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项目的验收

8.7.1 对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政府投资项目，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咨询单位应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8.7.2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时，建设咨询单位应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将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报请卫生行政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8.7.3 除 8.7.2 款规定项目以外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咨询单位应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8.8 竣工结算

8.8.1 项目竣工验收且验收合格后，项目咨询单位应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地方标准及造价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合同、设计文件及工程实施实际条件，合理开展竣工结算工作。

8.8.2 项目咨询单位应制定项目竣工结算工作方案，确定编制（审核）的技术方法、原则和程序。

8.8.3 项目咨询单位应对各专业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洽商记录及现场签证等资料进行梳理，作为竣工结算编制及审核的依据。

8.8.4 工程结算书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工程结算汇总表；
- 2 单项工程结算汇总表；
- 3 单位工程结算汇总表；
- 4 分部分项（措施、其他、零星）工程结算表；
- 5 结算编制说明。

8.8.5 工程结算汇总表、单项工程结算汇总表、单位工程结算汇总表应按规定的内容详细编制。

8.8.6 工程结算编制说明可根据委托工程的实际情况，以单位工程、单项工程或建设项目为对象进行编制，并应说明以下内容：

- 1 工程概况；
- 2 编制范围；
- 3 编制依据；
- 4 编制方法；

- 5 有关材料、设备、参数和费用说明；
- 6 其他有关问题的说明。

8.8.7 工程结算相关资料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项目相关合同；
-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3 竣工图纸；
- 4 图纸会审（交底）的会议纪要；
- 5 工程变更图纸、工程变更单及工程变更申报审批表；
- 6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 7 开、竣工报告；
- 8 过程工程计量资料；
- 9 其他竣工档案（资料）或其他资料。

8.9 竣工决算

8.9.1 项目咨询单位应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在政府投资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 3 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实际投资。

8.9.2 项目咨询单位在编制项目竣工决算前，应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完成各项账务处理及财产物资的盘点核实，做到账账、账证、账实、账表相符。

8.9.3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如下要求进行固定资产的处理：

- 1 逐项盘点核实、填列各种材料、设备、工具、器具等清单并妥善保管；
- 2 应变价处理的库存设备、材料以及应处理的自用固定资产要公开变价处理，不得侵占、挪用；
- 3 对固定资产的处理方式符合相关条文规定的折旧费，摊销费，不得超过规定的标准。

8.9.4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主要应包括如下编制依据：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 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及概算调整文件；
- 3 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书，施工、代建、勘察设计、监理及设备采购等合同，政府采购审批文件、采购合同；
- 4 历年下达的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投资计划、预算；
- 5 已完（或甲乙双方签认）的工程结算资料；
- 6 有关的会计及财务管理资料；
- 7 其他有关资料。

8.9.5 项目竣工决算的内容主要应包括：

- 1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 2 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
- 3 竣工财务决（结）算审核情况及相关资料。

8.9.6 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主要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项目概况；
- 2 会计账务处理、财产物资清理及债权债务的清偿情况；
- 3 项目建设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财政资金支出预算、投资计划及到位情况；
- 4 项目建设资金使用、项目结余资金分配情况；
- 5 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竣工实际完成投资与概算差异及原因分析；
- 6 尾工工程情况；
- 7 历次审计、检查、审核、稽察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
- 8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分析、计算情况；
- 9 项目管理经验、主要问题和建议；
- 10 预备费动用情况；
- 11 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情况、合同履行情况；
- 12 征地拆迁补偿情况、移民安置情况；
- 13 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中国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

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技术服务规程

**The Regulation of Technical Service for Whole Process
Engineering Consultation in Government-Invested Projects**

（征求意见稿）

条文说明

制订说明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编制组针对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技术服务进行了深入研究，对相关实践经验进行了认真总结，在此基础上完成了本标准征求意见稿。

为便于广大设计、施工、科研、学校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技术服务规程》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要注意的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

目 次

3 基本规定	37
3.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委托	38
3.2 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咨询单位的职责分工	38
4 项目决策阶段的技术服务	40
4.1 一般规定	40
4.2 项目建议书	40
4.3 可行性研究报告	40
4.4 环境影响评价	45
4.5 节能报告	45
4.6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46
4.7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46
4.8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47
4.9 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	47
4.10 地震安全性评价	47
5 勘察阶段的技术服务	49
5.1 一般规定	49
5.2 初步设计	49
6 招标阶段的技术服务	51
6.2 施工招标	51
8 竣工验收阶段的技术服务	52
8.3 竣工验收准备	52
8.4 环境保护验收	52
8.5 节能验收	52
8.7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项目的验收	52

1 总则

1.0.4 本规程专门面向政府投资项目，既考虑了政府投资项目所具有工程项目的一般属性，又考虑了政府投资项目的特色。从一般属性方面，本规程未尽事宜，可以参考中国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标准》（T/CCIAT0024-2020）。

3 基本规定

3.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委托

3.1.1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中明确要求：为增强政府投资决策科学性，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政府投资项目要优先采取综合性咨询服务方式。要充分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一批有影响力、有示范作用的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带头推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3.1.2 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即项目决策阶段的技术服务，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即项目决策后各阶段的技术服务。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需统筹考虑影响项目可行性的各种因素，增强决策论证的协调性。工程咨询单位接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就建设项目的市场、技术、经济、生态环境、能源、资源、安全等影响可行性的要素，结合国家、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重大专项建设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及相关审批要求进行分析研究和论证，为投资者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具体内容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一般包括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竣工验收、项目后评价等内容。

3.1.5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需要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甲级工程咨询机构作为项目咨询单位。

3.2 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咨询单位的职责分工

3.2.1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前期需要办理的有关报建报批手续，如表1所列；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如表2所列。

表1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前期需要办理的有关报建报批手续

序号	报建报批手续	主管部门	审批部门
1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4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5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
6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县级以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8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9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10	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交通运输部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11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交通运输部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12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交通运输部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13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
14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15	农用地转用审批	自然资源部	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
16	土地征收审批	自然资源部	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
17	供地方案审批	自然资源部	市、县或上级人民政府
18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自然资源部	省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19	农业灌溉影响意见书	水利部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
2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利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
21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利部	
22	取水许可	水利部	
23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部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24	海域使用权证书核发	国家海洋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25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核	国家海洋局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
26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非重大项目)	国家海洋局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27	非重大项目环评审批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28	核设施建造许可证核发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29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中国气象局	省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30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中国气象局	省、市、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31	煤矿项目核准后开工前地方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实施的初步设计审批	国家能源局	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
32	核电厂工程消防初步设计审批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
33	节能审查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3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公安部	直辖市、市、县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35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安全部	国家安全机关
36	军用核设施(含铀尾矿(渣)库选址、建造)安全许可	国家国防科工局	国家国防科工局
37	民航专业工程及含有中央投资的民航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中国民航局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38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国家宗教局	省、市、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39	移民安置规划及审核意见	移民管理机构	省级以上移民管理机构
40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国家人防办	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41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国家文物局	文物主管部门
4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国家林业局	

表 2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前期需要进行的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

序号	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	主管部门
1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国家卫健委
2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应急管理部
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自然资源部
4	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	中国气象局
5	地震安全性评价	中国地震局

4 项目决策阶段的技术服务

4.1 一般规定

4.1.1 项目咨询单位应按照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要求，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项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地震安全性评价等方面的咨询技术服务。

4.2 项目建议书

4.2.3 项目建议书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立项的重要依据，重在论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对项目的功能定位、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进行初步分析，为后续开展可行性研究提供基础。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的编写，可以参考《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并对相关内容予以适当简化。

4.3 可行性研究报告

4.3.3 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包括的内容和编写参考大纲如下：

1 概述一般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单位概况、编制依据、主要结论和建议四项内容，具体编写参考大纲如表 1。

表 1 概述编写参考大纲

内容	编写参考大纲
项目概况	项目全称及简称。概述项目建设目标和任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含主要产出）、建设工期、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建设模式、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绩效目标等
项目建设单位概况	简述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拟新组建项目法人的，简述项目法人组建方案。对于政府资本金注入项目，简述项目法人基本信息、投资人（或者股东）构成及政府出资人代表等情况
编制依据	概述项目建议书（或项目建设规划）及其批复文件、国家和地方有关支持性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主要标准规范、专题研究成果，以及其他依据
主要结论和建议	简述项目可行性研究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2 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一般包括项目建设背景、规划政策符合性、项目建设必要性三项内容，具体编写参考大纲如表 2。

表 2 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编写参考大纲

内容	编写参考大纲
项目建设背景	简述项目立项背景，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等行政审批手续办理和其他前期工作进展
规划政策符合性	阐述项目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重大规划的衔接性，与扩大内需、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节能减排、碳达峰碳中和、国家安全和应急管理等重大政策目标的符合性
项目建设必要性	从重大战略和规划、产业政策、经济社会发展、项目建设单位履职尽责等层面，综合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建设时机的适当性

3 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一般包括需求分析、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

出方案三项内容，具体编写参考大纲如表 3。

表 3 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编写参考大纲

内容	编写参考大纲
需求分析	在调查项目所涉产品或服务需求现状的基础上，分析产品或服务的可接受性或市场需求潜力，研究提出拟建项目功能定位、近期和远期目标、产品或服务的需求总量及结构
建设内容和规模	结合项目建设目标和功能定位等，论证拟建项目的总体布局、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确定建设标准。大型、复杂及分期建设项目应根据项目总体规划、资源利用条件及近远期需求预测，明确项目近远期建设规模、分阶段建设目标和建设进度安排，并说明预留发展空间及其合理性、预留条件对远期规模的影响等
项目产出方案	研究提出拟建项目正常运营年份应达到的生产或服务能力及其质量标准要求，并评价项目建设内容、规模以及产出的合理性

4 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一般包括项目选址或选线、项目建设条件、要素保障分析三项内容，具体编写参考大纲如表 4。

表 4 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编写参考大纲

内容	编写参考大纲
项目选址或选线	通过多方案比较，选择项目最佳或合理的场址或线路方案，明确拟建项目场址或线路的土地权属、供地方式、土地利用状况、矿产压覆、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情况。备选场址方案或线路方案比选要综合考虑规划、技术、经济、社会等条件
项目建设条件	分析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环境、交通运输、公用工程等建设条件。其中，自然环境条件包括地形地貌、气象、水文、泥沙、地质、地震、防洪等；交通运输条件包括铁路、公路、港口、机场、管道等；公用工程条件包括周边市政道路、水、电、气、热、消防和通信等。阐述施工条件、生活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依托条件等。改扩建工程要分析现有设施条件的容量和能力，提出设施改扩建和利用方案
要素保障分析	土地要素保障。分析拟建项目相关的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土地要素保障条件，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评价用地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合理性、节地水平的先进性。说明拟建项目用地总体情况，包括地上（下）物情况等；涉及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说明农用地转用指标的落实、转用审批手续办理安排及耕地占补平衡的落实情况；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说明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情况；如果项目涉及用海用岛，应明确用海用岛的方式、具体位置和规模等内容 资源环境要素保障。分析拟建项目水资源、能源、大气环境、生态等承载能力及其保障条件，以及取水总量、能耗、碳排放强度和污染减排指标控制要求等，说明是否存在环境敏感区和环境制约因素。对于涉及用海的项目，应分析利用港口岸线资源、航道资源的基本情况及其保障条件；对于需围填海的项目，应分析围填海基本情况及其保障条件。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列示规划、用地、用水、用能、环境以及可能涉及的用海、用岛等要素保障指标，并综合分析提出要素保障方案

5 项目建设方案一般包括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工程方案、用地用海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数字化方案、建设管理方案五项内容，具体编写参考大纲如表 5。

表 5 项目建设方案编写参考大纲

内容	编写参考大纲
技术方案	通过技术比较提出项目预期达到的技术目标、技术来源及其实现路径，确定核心技术方案和核心技术指标。简述推荐技术路线的理由。对于专利或关键核心技术，需要分析其取得方式的可靠性、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标准和自主可控性等
设备方案	通过设备比选提出所需主要设备（含软件）的规格、数量、性能参数、来源和价格，论述设备（含软件）与技术的匹配性和可靠性、设备（含软件）对工程方案的设计技术需求，提出关键设备和软件推荐方案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对于关键设备，进行单台技术经济论证，说明设备调研情况；对于非标设备，说明设备原理和组成。对于改扩建项目，分析现有设备利用或改造情况。涉及超限设备的，研究提出相应的运输方案，特殊设备提出安装要求
工程方案	通过方案比选提出工程建设标准、工程总体布置、主要建（构）筑物和系统设计方案、外部运输方案、公用工程方案及其他配套设施方案。工程方案要充分考虑土地利用、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人民防空工程、抗震设防、防洪减灾、消防应急等要求，以及绿色和韧性工程相关内容，并结合项目所属行业特点，细化工程方案有关内容和要求。涉及分期建设的项目，需要阐述分期建设方案；涉及重

	大技术问题的，还应阐述需要开展的专题论证工作
用地用海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涉及土地征收或用海海域征收的项目，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提出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补偿（安置）费用等内容。用海用岛涉及利益相关者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确定利益相关者协调方案
数字化方案	对于具备条件的项目，研究提出拟建项目数字化应用方案，包括技术、设备、工程、建设管理和运维、网络与数据安全保障等方面，提出以数字化交付为目的，实现设计-施工-运维全过程数字化应用方案
建设管理方案	提出项目建设组织模式和机构设置，制定质量、安全管理方案和验收标准，明确建设质量和安全管理目标及要求，提出拟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等推动高质量建设的技术措施。根据项目实际提出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等 提出项目建设工期，对项目建设主要时间节点做出时序性安排。提出包括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等在内的拟建项目招标方案。研究提出拟采用的建设管理模式，如代建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EPC）等

6 项目运营方案一般包括运营模式选择、运营组织方案、安全保障方案、绩效管理方案四项内容，具体编写参考大纲如表 6。

表 6 项目运营方案编写参考大纲

内容	编写参考大纲
运营模式选择	研究提出项目运营模式，确定自主运营管理还是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并说明主要理由。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的，应提出对第三方的运营管理能力要求
运营组织方案	研究项目组织机构设置方案、人力资源配置方案、员工培训需求及计划，提出项目在合规管理、治理体系优化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措施
安全保障方案	分析项目运营管理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及其危害程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提出劳动安全与卫生防范措施，以及项目可能涉及的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供应链安全的责任制度或措施方案，并制定项目安全应急管理预案
绩效管理方案	研究制定项目全生命周期关键绩效指标和绩效管理机制，提出项目主要投入产出效率、直接效果、外部影响和可持续性管理方案。大型、复杂及分期建设项目，应按照子项目分别确定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体系，并说明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关键因素

7 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一般包括投资估算、盈利能力分析、融资方案、债务清偿能力分析、财务可持续性分析五项内容，具体编写参考大纲如表 7。

表 7 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编写参考大纲

内容	编写参考大纲
投资估算	对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所需投入的全部资金即项目总投资进行估算，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融资费用和流动资金，说明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和编制范围，明确建设期内分年度投资计划
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项目性质，确定适合的评价方法。结合项目运营期内的负荷要求，估算项目营业收入、补贴性收入及各种成本费用，并按相关行业要求提供量价协议、框架协议等支撑材料。通过项目自身的盈利能力分析，评价项目可融资性。对于政府直接投资的非经营性项目，开展项目全生命周期资金平衡分析，提出开源节流措施。对于政府资本金注入项目，计算财务内部收益率、财务净现值、投资回收期等指标，评价项目盈利能力；营业收入不足以覆盖项目成本费用的，提出政府支持方案。对于综合性开发项目，分析项目服务能力和潜在综合收益，评价项目采用市场化机制的可行性和利益相关方的可接受性
融资方案	研究提出项目拟采用的融资方案，包括权益性融资和债务性融资，分析融资结构和资金成本。说明项目申请财政资金投入的必要性和方式，明确资金来源，提出形成资金闭环的管理方案。对于政府资本金注入项目，说明项目资本金来源和结构、与金融机构对接情况，研究采用权益型金融工具、专项债、公司信用类债券等融资方式的可行性，主要包括融资金额、融资期限、融资成本等关键要素。对于具备资产盘活条件的基础设施项目，研究项目建成后采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实现项目投资回收的可能路径
债务清偿能力分析	对于使用债务融资的项目，明确债务清偿测算依据和还本付息资金来源，分析利息备付率、偿债备付率等指标，评价项目债务清偿能力，以及是否增加当地政府财政支出负担、引发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等情况
财务可持续性分析	对于政府资本金注入项目，编制财务计划现金流量表，计算各年净现金流量和累计盈余资金，判断拟建项目是否有足够的净现金流量维持正常运营。对于在项目经营期出现经营净现金流量不足的项目，研究出现金流接续方案，分析政府财政补贴所需资金，评价项目财务可持续性

8 项目影响效果分析一般包括经济影响分析、社会影响分析、生态环境影响分析、资源和能源利用效果分析、碳达峰碳中和分析五项内容，具体编写参考大纲如表 8。

表 8 项目影响效果分析编写参考大纲

内容	编写参考大纲
经济影响分析	对于具有明显经济外部效应的政府投资项目，计算项目对经济资源的耗费和实际贡献，分析项目费用效益或效果，以及重大投资项目对宏观经济、产业经济、区域经济等所产生的影响，评价拟建项目的经济合理性
社会影响分析	通过社会调查和公众参与，识别项目主要社会影响因素和主要利益相关者，分析不同目标群体的诉求及其对项目的支持程度，评价项目采取以工代赈等方式在带动当地就业、促进技能提升等方面的预期成效，以及促进员工发展、社区发展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社会责任，提出减缓负面社会影响的措施或方案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分析拟建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和生态现状，评价项目在污染物排放、地质灾害防治、防洪减灾、水土流失、土地复垦、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环境敏感区等方面的影响，提出生态环境影响减缓、生态修复和补偿等措施，以及污染物减排措施，评价拟建项目能否满足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资源和能源利用效果分析	研究拟建项目的矿产资源、森林资源、水资源（含非常规水源）、能源、再生资源、废物和污水资源化利用，以及设备回收利用情况，通过单位生产能力主要资源消耗量等指标分析，提出资源节约、关键资源保障，以及供应链安全、节能等方面措施，计算采取资源节约和资源化利用措施后的资源消耗总量及强度。计算采取节能措施后的全口径能源消耗总量、原料用能消耗量、可再生能源消耗量等指标，评价项目能效水平以及对项目所在地区能耗调控的影响
碳达峰碳中和分析	对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在项目能源资源利用分析的基础上，预测并核算项目年度碳排放总量、主要产品碳排放强度，提出项目碳排放控制方案，明确拟采取减少碳排放的路径与方式，分析项目对所在地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影响

9 项目风险管控方案一般包括风险识别与评价、风险管控方案、风险应急预案三项内容，具体编写参考大纲如表 9。

表 9 项目风险管控方案编写参考大纲

内容	编写参考大纲
风险识别与评价	识别项目全生命周期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需求、建设、运营、融资、财务、经济、社会、环境、网络与数据安全等方面，分析各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损失程度，以及风险承担主体的韧性或脆弱性，判断各风险后果的严重程度，研究确定项目面临的主要风险
风险管控方案	结合项目特点和风险评价，有针对性地提出项目主要风险的防范和化解措施。重大项目应当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调查分析，查找并列出现风险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方案措施，提出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建议。对可能引发“邻避”问题的，应提出综合管控方案，保证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在采取措施后处于低风险且可控状态
风险应急预案	对于拟建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研究制定重大风险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及应急演练要求等

10 研究结论及建议一般包括主要研究结论、问题与建议两项内容，具体编写参考大纲如表 10。

表 10 研究结论及建议编写参考大纲

内容	编写参考大纲
主要研究结论	从建设必要性、要素保障性、工程可行性、运营有效性、财务合理性、影响可持续性、风险可控性等维度分别简述项目可行性研究结论，评价项目在经济、社会、环境等各方面效果和风险，提出项目是否可行的研究结论
问题与建议	针对项目需要重点关注和进一步研究解决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1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范要求，研究确定并附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必要的附表、附图和附件等。

4.3.4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要聚焦“三大目标、七个维度”的核心内容。

1 项目建设必要性主要从宏观、中观和微观层面展开分析，研究项目建设的依据和理由。对于主要满足社会公共需求的投资项目，要进行社会需求研究。

要通过对项目的产出品、投入品或服务的社会容量、供应结构和数量等进行分析，为确定项目的目标受益群体、建设规模和服务方案提供依据；

2 要素保障性分析需包括项目选址、土地要素保障，以及水资源、能耗、碳排放强度和污染减排指标控制要求及保障能力等。工程可行性分析需包括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工程方案，并明确建设管理方案等。运营有效性分析需包括运营模式选择、运营组织、安全保障、绩效管理等。财务合理性分析需研究项目投资需求和融资方案，计算有关财务评价指标，评价项目财务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财务持续能力。影响可持续性需重视经济社会、资源能源、生态环境等外部影响效果的评价，并注意与节能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专项评价的结果相衔接；

3 可行性研究要重视识别项目存在的各种潜在风险因素，并分析评价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危害程度，提出风险管控方案和风险应急预案。重大项目还应当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调查分析，对可能引发“邻避”问题的，需提出综合管控方案。

4.3.5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2 可行性研究要体现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求，从扩大内需、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节能减排、碳达峰碳中和、国家安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等重大政策目标层面进行分析，研究提出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评价项目与战略规划目标、政策要求的一致性；

3 投资建设数字化转型有利于带动项目建设和建筑材料产业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实现投资项目造价、进度、质量、安全的精准有效控制，促进项目全生命周期降本增效。因此，可行性研究在确定项目建设方案时，要重视数字化应用，在对项目组织实施、工期安排、招标方案等进行分析，明确建设管理方案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研究提出推进项目设计、施工、运维数字化应用和交付的方案；

4 可行性研究要改变以往“重建设、轻运营”的做法，更加重视项目运营方案分析研究。在可行性研究提出项目运营方案时，要注意运营模式的选择和创新，制定项目全生命周期关键绩效指标和绩效管理机制，着力加强基于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运营方案优化和系统性论证；

5 可行性研究要在统筹明确项目产出方案、建设方案和运营方案的基础上，精准研究拟定项目投资需求和融资方案。对于使用债务融资的项目，要评价项目债务清偿能力，以及是否增加当地政府财政支出负担、引发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等；

6 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需重点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满足基本需求时更加关注社会效果评价。在编写过程中，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财

政可负担性，合理确定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等，切实防范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4.4 环境影响评价

4.4.1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需要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4.4.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档案包括项目基础资料、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控制记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和调查、环境影响预测或者科学试验的，还要将相关监测报告和数据资料、预测过程文件或者试验报告等一并存档。

4.5 节能报告

4.5.1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政府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单个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省级地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由项目主体工程（或控制性工程）所在省（区、市）省级节能审查机关牵头商其他地区省级节能审查机关研究确定后实施。打捆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省级地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分别由子项目所在省（区、市）相关节能审查机关实施。

4.5.5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4.5.8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政府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府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政府投资项目，不需要单独编制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机关对这些类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

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4.6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4.6.1 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时，项目建设单位要对其进行安全预评价：

- 1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 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 3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 4 化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军工、公路、水运、轨道交通、电力等行业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4.6.2 安全预评价报告需包括如下内容：

- 1 前言简述项目的建设背景、项目性质（新建、改建、扩建）等基本情况，评价项目委托方及评价要求、评价工作过程等；
- 2 评价对象与依据包括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设项目技术资料和其他评价依据；
- 3 建设项目概述包括建设单位概况、自然环境概况、建设项目地质概况、工程建设方案概况等；
- 4 针对建设项目的特点，分单元辨识项目投产后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预测事故后果严重等级。评价项目建设方案与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符合性。采用定性定量的方法分析评价其安全性及其发生事故后的后果；
- 5 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根据定性定量预评价存在的问题或不足，分单元有针对性地提出对应的安全技术与管理措施或建议，为《安全设施设计》的编写提供参考。
- 6 简要列出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指出评价对象应重点防范的重大危险有害因素。明确应重视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明确评价对象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在采取安全对策措施后，能否得到控制以及受控的程度如何。给出评价对象从安全生产角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要求的结论。
- 7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宜附加的图纸和照片。

4.7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4.7.2 设置放射治疗、核医学的政府投资项目，其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设置介入放射学的政府投资项目，其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设置 X 射线影像诊断的政府

投资项目，其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

4.8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4.8.1 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项目建设单位需要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 1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 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 3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 4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 5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4.9 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

4.9.1 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下列建设项目需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 1 重大基础设施、公共工程和大型工程建设项目；
- 2 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区域农（牧）业结构调整建设项目；
- 3 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
- 4 其他依法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规划和建设项目。

重点工程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属于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中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事项，具体目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并公布。

4.10 地震安全性评价

4.10.1 国家规定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政府投资项目包括：

- 1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
- 2 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露或者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包括水库大坝、堤防和贮油、贮气、贮存易燃易爆、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 3 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
- 4 省、自治区、直辖市认为对本行政区域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建设工程。

4.12 报批报建与项目管理

4.12.1 政府投资项目的报批报建应当包括的内容中：

- 1 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类别包括审批类、核准类或备案类。

5 勘察设计阶段的技术服务

5.1 一般规定

5.1.3 政府投资项目报建与设计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包括：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5 项: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5 项: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国土资源部门 4 项:农用地转用审批、土地征收审批、供地方案审批、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水利部门 3 项: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海洋部门 3 项:海域使用权证书核发、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核、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非重特大项目)。

环境保护部门 2 项:非重特大项目环评审批、核设施建造许可证核发。

气象部门 2 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能源部门 2 项:煤矿项目核准后开工前地方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实施的初步设计审批、核电厂工程消防初步设计审批。

发展改革部门 1 项:节能审查意见。

公安部门 1 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安全部门 1 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1 项:军用核设施(含铀尾矿〔渣〕库选址、建造)安全许可。

民航部门 1 项:民航专业工程及含有中央投资的民航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宗教部门 1 项: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移民管理机构 1 项:移民安置规划及审核意见。

人民防空部门 1 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5.4 初步设计

5.4.3 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的要求中：

3 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参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的要求，市政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参照《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

定》（2013年版）的要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参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5.4.9 国家规定类型的获批政府投资项目包括：

- 1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 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 3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 4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5.5 施工图设计

5.5.3 施工图设计应当满足的要求中：

1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参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的要求，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参照《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的要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参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6 招标阶段的技术服务

6.2 施工招标

6.2.3 政府投资项目可采用的发包模式中：

1 工程总承包是把一个项目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任务或者设计、施工任务发包给一家资质符合要求的单位作为工程总承包商，工程总承包商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2 施工总承包是把一个项目的全部施工任务发包给一家资质符合要求的施工单位作为总承包商，总承包单位可将部分专业施工任务发包给其他施工单位；

3 平行发包是把施工任务按标段分别发包给多个施工单位，各施工单位是独立、平行的。

8 竣工验收阶段的技术服务

8.3 竣工验收准备

8.3.2 项目咨询单位应当组织准备的相关资料中：

1 竣工报告是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的项目总报告。具体包括：工程总结、试生产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和环保、消防、职业安全卫生、防疫、档案等专项报告；

2 设计报告是由项目设计单位提交的项目设计情况报告；

3 施工报告是由施工单位提交的项目施工情况报告；

4 监理报告是由项目监理单位提交的项目监理和质量情况报告；

5 质检报告是由政府质检部门出具的项目质量监督评定报告。

8.4 环境保护验收

8.4.6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需要由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站或环境放射性监测站，或者具备相应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编制。承担该政府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不能同时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承担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者验收调查工作的单位，对验收监测或验收调查结论负责。

8.5 节能验收

8.5.2 对已经实施区域节能审查范围内的政府投资项目，除应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审查的项目外，节能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

8.7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项目的验收

8.7.2 设置放射治疗、核医学的政府投资项目，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进行竣工验收；设置介入放射学的政府投资项目，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进行竣工验收；设置 X 射线影像诊断的政府投资项目，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进行竣工验收。